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大华与大华国际签署协议，大华国际整体吸收了从大华分立出的审计服务团队，包括部分负责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合伙人及其管理的专业团队，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任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沟通，大华对此不持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大华国际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	杨雄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的从业人员情况</b>	
合伙人人数	37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b>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情况及客户情况</b>	
业务总收入	2,003.77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722.59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0 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
主要行业	不适用
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0 万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国际 2022 年度年末职业风险基金数为 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 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计提的职业风险金 100 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孙蕊，201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 1 家。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雪健，2021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3)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贺爱雅，2017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3.独立性

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合计为 160 万元，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用 130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系按照大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大华国际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费用为 160 万元，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用 130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等发生变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大华国际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与大华国际签署协议，大华国际整体吸收了从大华分立出的审计服务团队，包括部分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合伙人及其管理的专业团队，鉴于双方具有业务及团队承接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等因素，公司拟聘任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沟通，大华对此不持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鉴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整体吸收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出的审计服务团队事项达成一致，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没有异议，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合理性；同时，鉴于双方具有业务及团队承接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提议公司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责任和义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服务费用为 160 万元，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用 130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等发生变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大华国际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赞成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整体吸收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出的审计服务团队事项达成一致，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没有异议，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合理性；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责任和义务。同意《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